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珈伟光伏电站

编号 CZZHJL-DMJW-004

致：东旭光电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未通知分包项目部、监理方检验的情况下私自浇筑柱钢筋

2016年8月18日到现场巡查，施工单位将400×400mm的柱钢筋、模板安装到位，在没有提前通知分包项目部、监理方检验的情况下私自决定浇筑混凝土。

发现并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1、浇筑前没有对模板进行浇水润湿处理。
- 2、用鹅卵石代替石子。
- 3、混凝土的配合比不与分包沟通。

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欠缺施工基本程序，要求各级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施工程序教育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如再次发生进行罚款处理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：

总/副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

日期：2016年8月19日

注：本表一式3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一份。